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家上易字第22號

上訴人

即原審原告 吳王麗娟

訴訟代理人 吳景福

上訴人

即原審被告 吳宗隆

訴訟代理人 朱宏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8年度家繼訴字第2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即原審被告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即原審原告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上訴人即原審原告之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即原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原審原告吳王麗娟（下稱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吳楊來金於民國（下同）104年4月20日死亡，原告及上訴人即原審被告吳宗隆（下稱被告）均係吳楊來金之繼承人，兩造之應繼分各為2分之1。被告所提出之吳楊來金遺囑並非真正，而吳楊來金之遺產，其中臺南市○○區農會（下稱○○農會）活期存款新臺幣（下同）13萬元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局（下稱○○郵局）定期存款50萬元、200萬元、50萬元、50萬元及活期存款7萬元之消費寄託債權，尚未分割，且無不能分割之情形，然被告擅自將○○郵局定期存款350萬元解約，並將○○農會存款13萬元、郵局存款357萬元，共計370萬元領出而占為己有，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上開遺產，按兩造之應有部分比例2分之1分配，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而吳楊來金有資力維

持生活，並無受扶養之必要，其生前亦將臺南市○○區○○街○○○號房地（下稱○○街303號房地）贈與被告，負有被告應照顧吳楊來金之負擔，被告並無提出支出扶養費之證據；又吳楊來金已於99年3月30日分別匯款200萬元予被告之姐姐李吳惠珍、匯款100萬元予被告用以支付外勞費用，且被告於吳楊來金在成大醫院住院期間，於103年9月30日領取○○農會帳戶50萬元、於104年4月13日領取○○農會帳戶10萬元、○○郵局帳戶20萬元，合計80萬元，另領取被繼承人吳楊來金之農保喪葬津貼153,000元，已足以支付被繼承人吳楊來金之醫療費用74,503元及喪葬費用38萬元，自不得主張再由遺產扣除扶養費、看護費、醫療費及喪葬費。原審僅判決吳楊來金所遺留之○○郵局定期存款50萬元及其利息應予分割，由原告分得4分之1，由被告分得4分之3，及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本息，駁回原告其餘請求，關於駁回部分，顯有違誤，為此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原告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1.兩造就吳楊來金之遺產現金370萬元，應按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各2分之1分割。2.被告應再給付原告1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至原審判命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本息部分，則無不當，並答辯聲明：被告之上訴駁回。

二、被告則以：兩造乃同母異父之姊弟，原告從未奉養過吳楊來金，吳楊來金之遺產源自吳楊來金與被告之父吳榮全共組家庭後一生之存積。79年間之後其父母已無收入，生活起居一切開銷皆由被告支應，從未提領兩老積蓄作為兩老生活所需，並自98年12月起雇用外勞協助照護吳楊來金。吳楊來金於生前即立有遺囑將其所有遺產交由被告依囑咐處理。其遺產範圍並不包含現金200萬元，該筆現金200萬元吳楊來金已於生前贈與給孫子吳秉彥，僅因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被告於申報吳楊來金之遺產稅時才會依法申報該筆現金。原告前於原法院105年度家訴字第32號民事案件中，已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裁判分割遺產，並主張應予分割之遺產

01 包含本件請求之370萬元，其復於本件訴訟為相同之主張，
02 前後二訴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完全相同，乃同一事件，自不
03 得更行起訴，且原法院105年度家訴字第32號民事確定判決
04 已認定系爭370萬元並非遺產範圍，原法院108年度南簡字第
05 810號民事判決亦認定200萬元現金係吳楊來金生前贈與吳秉
06 彥，本案自應受此拘束，不得再為相異之判斷。又縱認吳楊
07 來金之遺產範圍包括系爭370萬元，亦應扣除吳楊來金生前
08 醫療74,503元、喪葬費用38萬元、被告所支付吳楊來金之看
09 護費用1,851,506元、及被告自79年起支出吳楊來金之生活
10 費用4,535,650元，則經扣除上開費用後，已無剩餘，原告
11 之請求為無理由。原審判決吳楊來金所遺留之○○郵局定期
12 存款50萬元及其利息應予分割，由原告分得4分之1，由被告
13 分得4分之3，及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本息，顯有違誤，為
14 此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被告部分廢棄。(二)上
15 開廢棄部分，原告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至原
16 審駁回原告請求部分，則無不當，並答辯聲明：原告之上訴
17 駁回。

18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本院卷第275-277頁）

19 (一)吳楊來金於104年4月20日死亡，兩造均為被繼承人吳楊來金
20 之法定繼承人。（原審家繼訴字卷第47、53頁）

21 (二)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記載，吳楊來金遺有
22 臺南市○○區○○○段○○○○號（重測前為○○段195地號）
23 及同段816地號（重測前為○○段189地號）土地、臺南市○
24 ○區○○街○○巷○○號房屋、臺南市○○區農會存款143,086
25 元、○○郵局存款72,746元、定期存款10萬元、40萬元、50
26 萬元及現金300萬元之遺產。（原審家繼訴字卷第49頁）

27 (三)被告未經吳楊來金其他法定繼承人之同意，擅自以吳楊來金
28 之存摺及印章，於104年4月20日、5月7日、5月11日、5月18
29 日、7月13日分別提領被繼承人吳楊來金○○郵局0000000000
30 00000號帳戶內之存款7萬元、200萬元、50萬元、50萬元、5
31 0萬元，於104年4月20日提領吳楊來金○○農會0000000000

0000號帳戶內之存款13萬元，合計370萬元（下稱系爭370萬元）。被告前揭行為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06年度調偵續字第30號為緩起訴處分在案。

（原審家繼訴字卷第45-46、125、138頁）

(四)原告曾以吳楊來金之103年9月11日自書遺囑係偽造為由，以先位之訴訴請被告塗銷吳楊來金所遺不動產之移轉登記，並請求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即各2分之1分割吳楊來金之遺產，及以備位之訴主張若前揭遺囑為真正，原告爰行使特留分扣減權，請求被告塗銷吳楊來金所遺不動產之移轉登記，並依原告特留分4分之1、被告4分之3之比例分割吳楊來金之遺產，經原法院以105年度家訴字第32號民事判決認定前揭自書遺囑為真正，而駁回原告先位之訴，並判決准許原告備位之訴確定在案。（本院卷第35-45頁）

(五)吳楊金來遺產中之臺南市○○區○○○段○○○○號及同段816地號之土地、臺南市○○區○○街○○巷○○號房屋、臺南市○○區農會存款5元及所生孳息、○○郵局存款9,595元及所生孳息、定期存款10萬元、40萬元及其等孳息等已於原法院105年度家訴字第32號民事判決中判決分割。（本院卷第35-45頁）

(六)原告再以吳楊來金之103年9月11日自書遺囑係無效為由，對被告提起確認遺囑無效之訴，並經原法院以107年度家繼訴字第87號民事判決認定原法院105年度家訴字第32號民事判決已就「吳楊來金之自書遺囑係屬真正」之重要爭點為判斷，並據以判決分割遺產確定，原告訴請確認前揭遺囑無效，並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而駁回其訴確定在案。

(七)吳楊來金尚未分割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

(八)被告為吳楊來金支出醫療費用74,503元。（原審訴字卷第83-93頁）

(九)被告支出吳楊來金之喪葬費用38萬元。（原審卷第95-99頁）

四、兩造之爭點：（本院卷第277頁）

01 (一)被告提領之系爭370萬元是否均應列入被繼承人吳楊來金之
02 遺產而應予分割？

03 (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5萬元，有無理由
04 ？

05 五、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被告提領之系爭370萬元是否均應列入被繼承人吳楊來金之
07 遺產而應予分割？

08 1.被告固不否認其有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提領吳楊來金存款共37
09 0萬元之事實，然抗辯其中200萬元係吳楊來金生前贈與吳秉
10 彥，並提出吳楊來金於103年9月11日所為之自書遺囑1件（
11 下稱系爭遺囑）為證（原審訴字卷第81頁）。原告固主張系
12 爭遺囑係遭偽造而屬無效云云，惟原告曾以被告持系爭遺囑
13 辦理繼承登記，對被告提起偽造文書之告訴，業經臺南地檢
14 署檢察官以106年度調偵續字第3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本
15 院卷第119-122頁），且原告對被告曾起訴請求確認系爭遺
16 囑無效，亦經原法院於107年11月19日以107年度家繼訴字第
17 87號判決駁回確定（本院卷第163-166頁），其自應受前開
18 判決既判力之拘束。另觀之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109年3月
19 24日所登字第1090024685號函送之104年鹽登字第44650號土
20 地登記申請書及所附遺囑影本，亦與被告所提出之遺囑相符
21 ，並無原告所指有2份不同格式遺囑（1份為白底，1份底為
22 十行紙）之情事，是原告空言主張系爭遺囑非屬真正，為不
23 可採。又檢察官於偵查時已向○○農會、○○郵局調取吳楊
24 來金開戶文件原本，併同系爭遺囑原本，送請法務部調查局
25 就系爭遺囑原本「吳楊來金」之署名進行筆跡鑑定，惟法務
26 部調查局認送件參考資料不足未為鑑定，有法務部調查局10
27 6年9月14日調科貳字第10603374130號函附於臺南地檢署106
28 年度調偵續字第30號卷內可稽（見該偵查卷第24頁），是原
29 告聲請將系爭遺囑再送鑑定，經核並無必要。而觀之系爭遺
30 囑記載「現金要給秉彥200萬」（本院卷第237頁），核與被
31 告辯稱吳楊來金有贈與200萬元予吳秉彥乙節相符，且據證

人李吳惠珍於原法院108年度南簡字第810號民事事件到庭具結證稱：「我與吳宗隆為同一位父親，吳秉彥為我姪子，吳楊來金則為我的繼母，吳楊來金生前有在其居住的○○街住處向我表示過她有2,000,000元要給吳秉彥，供作吳秉彥日後長大出社會買房子、車子或其他使用，當時父親吳榮全還在，他也知道這件事情，父母親還在時，也有贈與2,000,000元及○○街房屋給我」等語綦詳（見該案卷第66至70頁），足認吳楊來金確實於生前即有贈與吳秉彥200萬元之情事。是被告主張該200萬元自應遺產中予以扣除，應為可採。

2. 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又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既為完畢被繼承人之後事所不可缺，復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9款亦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由繼承財產扣除，自應由遺產負擔之。準此，被繼承人有關之喪葬費用、遺產管理、遺產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不僅為繼承人個人之利益，且遺產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受利益，故此費用應由遺產中支付。被告主張被繼承人吳楊來金之喪葬費用為38萬元，為原告所不爭執，然被告已領取農保喪葬費補助153,000元，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270頁），是經扣除該153,000元之喪葬費補助後，被告實際支出之喪葬費用為227,000元，自應由遺產支付。

3. 次按子女為父母墊付費用，與子女本於扶養義務人對受扶養權利人（父母）盡其扶養義務，二者不同；前者，於父母有支付該費用之必要，子女為其先行墊付即足；後者，則尚須父母符合民法第1117條規定之受扶養要件，始有受扶養之權利為要件。而依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而同條第2項僅規定，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並非規定前項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

持生活」之限制。被告主張吳楊來金之生活費用、看護費用未由吳楊來金之存款支出，而係其先墊付，其自79年起已支出吳楊來金之生活費用4,535,650元、看護費用1,851,503元，應由遺產中扣除等語。原告則抗辯吳楊來金名下有不動產、存款，且有利息收入、老農年金、房租收入等，並無受扶養之必要，且吳楊來金生前將○○街303號房地贈與被告，上開贈與之性質屬「附負擔之贈與」，被告有照顧吳楊來金之義務及責任，且被告亦無實際支出扶養費之證據，又吳楊來金已於99年3月30日分別匯款200萬元予被告之姐姐李吳惠珍、匯款100萬元予被告用以支付外勞費用，是被告不得主張自遺產中扣除吳楊來金之生活費用及外勞費用云云。然查：

- ①吳王麗娟主張吳楊來金名下有不動產、存款，有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老農年金等，無受扶養之必要，並提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1件為證（原審調字卷第19頁），而觀之系爭農會帳戶資料，可知吳楊來金每月均得領取老農津貼，且其遺產總額經核定為4,955,815元，是堪認被繼承人吳楊來金並無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揆諸前開說明，自無受扶養之權利。
- ②經查，吳楊來金係00年0月00日出生，於79年7月10日年滿60歲，於104年4月20日死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可知居住於臺南市○○區，自79年7月11日起至104年4月20日止，所需之消費支出總計為3,767,229元（計算式如附表三所示）。又原告自陳吳楊來金於99年度開始洗腎（原審卷第29頁），且吳楊來金於99年1月7日經鑑定為極重度重器障（腎），有身心障礙手冊1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27頁），且被繼承人吳楊來金於98年12月時已年滿79歲之高齡，自堪認有僱請看護照護之必要。原告主張於103年7月吳楊來金後夫吳榮全過世後，原本照顧吳榮全之外勞始轉而照顧吳楊來金乙節，難認可採。而吳宗隆主張其自98年12月起即為吳楊來金聘請外籍看護照護，業據提出

雇主委任契約書、華鎰人力仲介有限公司通知、華鎰國際有限公司通知附於原法院105年度家訴字第32號民事卷內可稽（見該卷第39-42頁），堪信為真。則依每月基本工資加計家庭看護工作之就業安定費2,000元，自98年12月起至104年4月20日止所需支付之外籍看護費用為1,364,790元（計算式如附表四所示）。至被告雖主張聘僱外籍看護每月需另支出食宿費用9,000元云云，然衡諸常情，外籍看護擔任照護工作時，通常係與被照護人同住同食，僱用人亦無庸另行再支付其他食宿費用予外籍看護，是難認被告另有前開食宿費用之支出。是以，吳楊來金於79年7月11日起至104年4月20日止，所需之消費支出及看護費用共計5,132,019元（計算式： $3,767,229 + 1,364,790 = 5,132,019$ ）

- ③而被繼承人吳楊來金於生前係由被告照顧，吳楊來金、吳榮全之生活費均係由被告支出，因為老人家都想要身邊有錢，比較有保障，所以花費都是由被告支出等情，業據證人李吳惠珍於原法院108年度南簡字第810號民事事件結證綦詳（見該卷第69頁），核與被告所述吳楊來金之生活費用均係由其所支出等語相符。惟觀之吳楊來金之○○農會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自99年2月4日起至104年4月13日止，有提領轉存或提領現金共518萬元（詳如附表五所示），而其中99年3月30日提轉存簿200萬元部分，原告主張係轉給吳宗隆之姐姐李吳惠珍，是該200萬元金額即與被告無涉。至原告雖主張該200萬元係用以支付看護費用云云，然已為被告所否認，且參酌系爭遺囑所載「惠珍不是我生，榮全已經有一間厝和現金給他」（本院卷第237頁），且證人李吳惠珍前開證述「父母親還在時，也有贈與2,000,000元及○○街房屋給我」等語，則該筆款項自可能係吳楊來金或其配偶生前所贈與給李吳惠珍，是原告前開主張，尚難憑採。是以，系爭○○郵局及○○農會帳戶所提領、轉存予吳宗隆之金額應為318萬元。又吳楊來金所有坐落臺南市○○區○○街○○巷○○號房屋，於80年以後即由被告出租予他人收取租金，被告自承

一個月租金1,500元、一年平均出租5、6個月（本院卷第317頁），是被告自80年起至104年4月20日止，亦有收取應歸屬於吳楊來金之租金18萬元（計算式： $1,500 \times 5 \times 24 = 180,000$ ，一年以5個月計算，共24年），則經扣除前開318萬元及18萬元後，吳楊來金之生活消費支出及看護費用1,772,019元（計算式： $5,132,019 - 3,180,000 - 180,000 = 1,772,019$ ），應係由被告所墊付，屬吳楊來金之債務，而得自遺產中扣除。

④至原告雖主張吳楊來金生前將○○街303號房地（即坐落臺南市○○區○○段○○○○○號土地暨其上000建號建物）贈與被告，上開贈與之性質屬「附負擔之贈與」，被告有照顧被繼承人吳楊來金之義務及責任云云，然此已為被告所否認，辯稱○○街303號房地係屬吳榮全所有等語。而○○街303號房地於97年5月20日以夫妻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於被告之父吳榮全名下，嗣再於103年9月17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登記於被告名下，有前開土地、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及臺南市地籍異動索引在卷可參（原審卷第39-43頁），是被告係自其父親吳榮全繼承取得○○街303號房地，並非源自吳楊來金之贈與，且原告就吳楊來金與被告間就○○街303號房地有何「附負擔之贈與」存在乙節，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則被告所墊付之生活費用，自仍得主張自遺產中扣除。

4.被告另主張其為吳楊來金支出醫療費用74,503元，為原告所不爭，則被告抗辯該醫療費用74,503元應自遺產中扣除，亦屬有據。

5.而吳楊來金遺產中之臺南市○○區○○○段○○○○○號及同段816地號土地、臺南市○○區○○街○○巷○○號房屋、○○農會存款5元及所生孳息、○○郵局存款9,595元及所生孳息、定期存款10萬元、40萬元及其等孳息等雖已於原法院105年度家訴字第32號民事判決中判決分割，然吳楊來金尚有如附表一所示之370萬元尚未分割，為兩造所不爭。該370萬元既未經前案判決為分割，自不受前案判決分割效力所及，被告

01 抗辯原告不得再就系爭370萬元起訴請求分割遺產，容有誤
02 會。

03 然系爭370萬元經扣除贈與吳秉彥之200萬元、被告所支出之
04 喪葬費用227,000元、醫療費用74,503元、代墊之生活及外
05 勞費用1,772,019元後，已無剩餘，自無從再為分割。

06 (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85萬元，有無理由
07 ？

08 吳楊來金所遺之系爭370萬元，經扣除贈與吳秉彥之200萬元
09 、被告所支出之喪葬費、醫療費、代墊之生活及外勞費後，
10 已無剩餘，則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11 請求被告給付185萬元，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12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分割吳楊來金如附表一所示之370萬元
13 遺產，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5萬元，及
1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5 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決吳楊來金所遺留之○○
16 郵局定期存款50萬元及其利息應予分割，由原告分得4分之1
17 ，由被告分得4分之3，及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及自107年
18 11月27日起算之法定利息，自有未洽。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
19 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廢
20 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原審判決原告敗訴部分，並無
21 違誤，原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
22 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上訴為無理由，被告之上訴為有理由
27 ，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
28 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30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31 法官 黃義成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即原審原告敗訴利益逾150萬元者，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上訴人即原審被告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筱婷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

附表一：

編號	標 的	備 註
1	臺南市○○區農會存款13萬元	均已由被告提領
2	郵局存款（定存）50萬元。	

(續上頁)

3	郵局存款(定存)50萬元二筆	列入現金 300萬元
4	郵局存款(定存)200萬元	
5	郵局存款(活存)7萬元	

附表二：

編號	時間	帳戶	款項(新臺幣)
1	104年4月20日	○○農會第00000000000000號帳號	130,000元
2	104年4月20日	○○郵局第00000000000000號帳號	70,000元
3	104年5月7日	同上	2,000,000元
4	104年5月11日	同上	500,000元
5	104年5月18日	同上	500,000元
6	104年7月13日	同上	500,000元

附表三：(被繼承人吳楊來金之每年消費支出)

編號	年度	當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新臺幣)	月數	金額(新臺幣)
1	79	5,728元	5+(21/31)個月 (吳楊來金於79年7月10日年滿60歲，故自79年7月11	32,520元 【計算式：5,728×(5+21/31)=32,52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續上頁)

			日起算)	
2	80	6,452元	12個月	77,424元 【計算式：6,452× 12＝77,424】
3	81	6,954元	12個月	83,448元 【計算式：6,954× 12＝83,448】
4	82	7,769元	12個月	93,228元 【計算式：7,769× 12＝93,228】
5	83	8,735元	12個月	104,820元 【計算式：8,735× 12＝104,820】
6	84	9,704元	12個月	116,448元 【計算式：9,704× 12＝116,448】
7	85	10,210元	12個月	122,520元 【計算式：10,210× 12＝122,520】
8	86	10,278元	12個月	123,336元 【計算式：10,278× 12＝123,336】
9	87	11,224元	12個月	134,688元 【計算式：11,224× 12＝134,688】
10	88	12,306元	12個月	147,672元 【計算式：12,306× 12＝147,672】
11	89	11,741元	12個月	140,892元 【計算式：11,741× 12＝140,892】
12	90	12,145元	12個月	145,740元 【計算式：12,145× 12＝145,740】
13	91	12,350元	12個月	148,200元 【計算式：12,350× 12＝148,200】
14	92	13,042元	12個月	156,504元 【計算式：13,042× 12＝156,504】

(續上頁)

15	93	13,790元	12個月	165,480元 【計算式：13,790× 12=165,480】
16	94	13,430元	12個月	161,160元 【計算式：13,430× 12=161,160】
17	95	15,171元	12個月	182,052元 【計算式：15,171× 12=182,052】
18	96	15,556元	12個月	186,672元 【計算式：15,556× 12=186,672】
19	97	15,265元	12個月	183,180元 【計算式：15,265× 12=183,180】
20	98	14,996元	12個月	179,952元 【計算式：14,996× 12=179,952】
21	99	14,963元	12個月	179,556元 【計算式：14,963× 12=179,556】
22	100	16,479元	12個月	197,748元 【計算式：16,479× 12=197,748】
23	101	16,440元	12個月	197,280元 【計算式：16,440× 12=197,280】
24	102	17,160元	12個月	205,920元 【計算式：17,160× 12=205,920】
25	103	18,023元	12個月	216,276元 【計算式：18,023× 12=216,276】
26	104	18,110元	4+ (20/30) 個月 (吳楊來金於104 年4月20日死亡， 故計算至該日)	84,513元 【計算式：18,110× (4+20/30) = 84,51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共 計				3,767,229元

附表四：（被繼承人吳楊來金之外籍看護費用）

編號	期間	每月基本工資 (新臺幣)	每月就業安定費 (新臺幣)	金額 (新臺幣)
1	98年12月	17,280元	2,000元	17,280元
2	99年	17,280元	2,000元	231,360元 【計算式： $12 \times (17,280 + 2,000) = 231,360$ 元】
3	100年	17,880元	2,000元	238,560元 【計算式： $12 \times (17,880 + 2,000) = 238,560$ 元】
4	101年	18,780元	2,000元	249,360元 【計算式： $12 \times (18,780 + 2,000) = 249,360$ 元】
5	102年	18,780元 (於102年4月1日調整為19,047元)	2,000元	251,763元 【計算式： $3 \times (18,780 + 2,000) + 9 \times (19,047 + 2,000) = 251,763$ 元】
6	103年	19,047元 (於103年7月1日調整為19,273元)	2,000元	253,920元 【計算式： $6 \times (19,047 + 2,000) + 6 \times (19,273 + 2,000) = 253,920$ 元】
7	104年 (計算至104年4月20日)	19,273元	2,000元	120,547元 【計算式： $(5 + 20/30) \times (19,273 + 2,000) = 120,547$ 元】
共 計				1,364,790元

附表五：（被繼承人吳楊來金銀行帳戶於其死亡日前之提領及轉帳情形）

◎○○郵局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編號	日期	提領或轉帳情形	金額 (新臺幣)
1	99年3月30日	提轉存簿(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1,000,000元
2	99年3月30日	提轉匯兌(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2,000,000元
3	99年5月11日	現金提款	300,000元
4	100年8月9日	現金提款	50,000元
5	101年9月18日	現金提款	80,000元
6	101年10月25日	現金提款	5,000元
7	102年6月1日	現金提款	100,000元
8	104年4月13日	提轉存簿(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200,000元
共 計			3,735,000元
◎○○區農會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編號	日期	提領或轉帳情形	金額 (新臺幣)

(續 上 頁)

1	99年2月4日	現金提款	20,000元
2	99年2月12日	現金提款	20,000元
3	99年3月19日	現金提款	20,000元
4	99年4月6日	現金提款	20,000元
5	99年5月3日	現金提款	10,000元
6	99年5月11日	現金提款	200,000元
7	99年9月8日	現金提款	10,000元
8	99年9月27日	現金提款	20,000元
9	100年1月26日	現金提款	20,000元
10	100年5月17日	現金提款	10,000元
11	100年8月9日	現金提款	70,000元
12	100年11月22日	現金提款	10,000元
13	101年1月10日	現金提款	50,000元
14	101年6月5日	現金提款	20,000元
15	101年8月9日	現金提款	10,000元

(續 上 頁)

16	101年 9月 18日	現 金 提 款	290,000元
17	101年 10月 25日	現 金 提 款	5,000元
18	101年 12月 28日	現 金 提 款	10,000元
19	102年 1月 31日	現 金 提 款	10,000元
20	102年 5月 7日	現 金 提 款	10,000元
21	102年 12月 5日	現 金 提 款	10,000元
22	103年 9月 30日	提 取 電 匯 轉	500,000元
23	104年 4月 13日	現 金 提 款	100,000元
共 計			1,445,000元